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南川水许可〔2025〕31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10-500119-04-01-969536）和《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弃渣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四) 基本同意弃渣场的级别与设计标准。

(五)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典型措施设计。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该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为 103.0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91.06 万元，方案新增 12 万元（全部为独立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 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附件: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17日,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前专家及代表踏勘了现场。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简况

(一)工程组成、布局及建设情况介绍较完整。

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水江镇、东城街道附近,风电场中心距南川区直线距离约10km,建设规模49.5MW,等效年利用小时1989h,多

年平均发电量 9844.8 万 kWh。本项目由风电机组（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电站和吊装平台）、新建道路、集电线路、升压站等主体工程，以及施工场地等施工配套工程组成。工程建设风力发电机 9 台，箱变 9 台，风电设备吊装场地 9 处，110kV 升压站 1 座，集电线路采用地埋方式，长度 27.06km，新建场内道路 5.887km。设弃渣场 5 处。

项目总占地 15.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5hm²，临时占地 14.25hm²。项目挖方 28.91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17 万 m³），填方 15.80 万 m³（含表土回覆 1.17 万 m³），弃方 13.11 万 m³，弃方全部运往规划的渣场集中堆放。

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项目总投资 30550.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82.07 万元。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介绍清楚。2023 年 6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关于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川水利复〔2023〕21 号）。

（三）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形的分析。项目已批复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 5 处，项目实施阶段共设置弃渣场 5 处，其中与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弃渣场位置一致且渣场等级未提高的弃渣场 2 处（2#、3#弃渣场），位置一致但等级提高的 2 处（1#、4#弃渣场），位置发生变化 1 处（新增 6#弃渣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七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介绍较清楚。项目已批复方案中设置弃渣场5处,占地面积 5.12hm^2 ,设计弃渣量 15.91万 m^3 ;项目实施阶段设置弃渣场5处,占地面积 4.43hm^2 ,弃渣量 23.72万 m^3 ;其中与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弃渣场位置不一致的弃渣场1处,位置一致但等级提高的2处,即本次变更后弃渣场3处,占地面积 2.07hm^2 ,弃渣量 12.33万 m^3 ,均为4级弃渣场,现已全部完成弃渣堆放。

(二)基本同意提出的弃渣场变更理由。因原批复弃渣场施工布置调整导致6#弃渣场位置调整,同时本项目弃渣场接受了同期建设的南川白杨坪风电项目 10.61万 m^3 弃渣,导致1#、4#弃渣场堆渣量增加,堆渣高度超过20m,弃渣场等级提升。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变更弃渣场已取得所在区规划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选址确认意见、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弃渣场选址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选址避开了对基础

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也避开了河道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因此，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规定与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弃渣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同意变更弃渣场的级别与设计标准。3处变更弃渣场等级为4级。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典型措施设计。目前，弃渣场全部启用并封场，部分弃渣场已实施挡渣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结合弃渣场现状存在问题，后续补充完善措施为：1#弃渣场按照施工图设计尽快实施渣场周边排水措施，并按1:2.0的坡比对堆渣坡面进行放坡，加强加强植被措施的养护，确保植物存活。4#弃渣场按施工图设计，尽快实施弃渣场周边排水措施，及时清理马道截水沟淤堵部分，保证后续施工期排水通畅，保证弃渣场安全运行。6#弃渣场对已堆放渣体进行整改，并按施工图设计放坡，边坡坡比1:1.75；完善弃渣场的截排水措施；及时清理挡渣墙上方及漫出的土石料，保持挡渣墙安全稳定；立即疏通优化弃渣场进场道路已建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同步对进场道路及边坡实施土地整治、分层覆土，并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加强植被措施的养护，确保植物存活率。

五、弃渣场变更投资概算

（一）变更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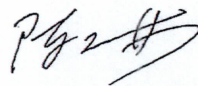
（二）经审核，本次方案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3.06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91.06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12.00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全部为独立费用。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六、其他

（一）本项目弃渣场全部启用并封场，应立即实施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运行。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0月27日

大唐重庆南川凉风垭风电场项目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职 务	主评篇章
陈 琳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长	全篇
刘晓亮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员	全篇
吴 昊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员	全篇